

成交通知书

陕西天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旬阳市双河镇石圈村马家村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(二次),经2026年2月4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,最终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,成交金额5019453.18元,请接到通知后,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及时报采购中心备案。



旬阳市双河镇石圈村马家村 2026 年以工代赈

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旬阳市双河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陕西天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26年2月

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旬阳市双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成交单位）：陕西天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、自愿合作，就旬阳市双河镇石圈村马家村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施工事项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旬阳市双河镇石圈村马家村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旬阳市双河镇石圈村、马家村
- 3、主要建设内容：石圈村一组桥头至赵家坡旧路改造拓宽（长2.2公里，宽4.5米，路基挖方 277.5m^3 ，回填石渣 1734.2m^3 ）；马家村七组至八组道路旧路改造拓宽（全长4.3公里，宽5.5米，开挖土方 2933.3m^3 ，挖石方 55733.2m^3 ，路基填方 25670.6m^3 ，挖除破损砼路面2709m，增设排水涵洞11处）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旬阳市双河镇石圈村马家村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等所有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- 1、总日历天数：270日历天
- 2、开工日期：2026年02月06日
- 3、竣工日期：2026年11月5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本项目所包含全部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，据实结算的承包方式，按照成交结果，

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小写：5019453.18元，人民币大写：伍佰零壹万玖仟肆佰伍拾叁元壹角捌分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支付30%，后续工程款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%；乙方向甲方上报的结算单经甲方审核完毕后，支付至最终审定总金额的100%。

七、工程验收

乙方施工完毕后，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参加验收，最终验收结论以甲方确认的验收意见为准。

八、双方责任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、负责协调施工关系，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中的一切费用，施工期间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；

2、负责施工中的技术指导及质量监督工作；

3、乙方严格按照要求施工，凡不合格工程，应立即无条件返工至合格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；

4、负责提供设计图纸，并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及义务

1、遵守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；

2、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方案，配备专职质量、安全、技术等管理人员，建立完善质量安全保证制度；

3、对施工质量负责，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；工程所需产品及材料进场时须附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和质检报告，经现场取样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，需送检的须获取检测报告；对施工质量缺陷或事故，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整改至合格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4、对本工程施工安全负全责，采取有效施工安全措施，确保交通安全、施工用电安全、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、材料设施设备安全及工地附近建筑物和人员安全，甲方不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任何安全事故责任；

5、按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施工，做好施工日志，竣工后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决算报告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6、施工所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进驻施工现场，每道工序完工后，经甲方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方代表验收签字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；隐蔽工程须做好验收记录和相关印证资料，填写工程验收表，经甲方验收确认后，方可进行隐蔽施工；

7、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准转包和分包；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、工期拖延、质量低劣、工艺粗糙、施工不遵守规范且不按要求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，并拒绝结算工程价款；

8、自觉遵守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法规，加强施工队伍和施工现场管理，工程管理混乱且不接受甲方整改意见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整变更现场管理人员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强行中止合同；

9、严格遵守以工代赈相关要求，组织项目区农民特别是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参与工程建设，带贫益贫人数不低于 138 人（其中脱贫人口及防返贫监测 132 人，其他低收入群体 4 人，退役军人 2 人），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25 万元；

10、与当地务工群众签订劳务用工合同，建立群众务工台账、就业技能培训台账、劳务报酬发放台账；

11、遵循“能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、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”原则，劳务报酬严禁用于支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、工头工资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施工过程中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经有关部门确认后，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；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当、管理不力、未严格履行合同内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自负；

2、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完工的，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。

十、其它事项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共同协商可另立协议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经双方协商解决，未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旬阳市双河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16年2月6日

乙方：陕西天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030128319

日期：2016年2月6日